

清代科举与经学的关系^①

艾尔曼

一、清代科举之演进

清代(1644~1911年)乡试与会试反映出官学施行之教育。此类国家高等考试分为三部分。首场考生为文三篇,以四书文句为本;另据五经之一为文四篇。次场根据《孝经》一段写论一篇,并答覆判语及诏诰表题。末场考生须对公共政策、历史或经学的五道实际问题作答。表一列出乡试与会试中此类题之安排。自1384年(编者注:明洪武十七年)起,首场即重四书,轻五经。此外,考生须回答四书之题,但可就五经中择一专经,仅对该经之文句阐论。

表一 清初科举形式(1646~1756年)

第一场	引文数
1. 四书	3段
2. 《易经》	4段
3. 《书经》	4段
4. 《诗经》	4段
5. 《春秋》	4段
6. 《礼记》	4段
第二场	引文数
1. 论	1段
2. 诏诰表	3表
3. 判语	5判语
第三场	题数
1. 经史事务策	5题

三场考试每三年举行一次,每次若干日,各场隔三日,俾考官为试卷评分。每场考生有一整日时间作答。一般而言,考生于秋季参加乡试,乡试通过则参加次年春季在北京(明代则为南京)的会试。最后的殿试是由全体通过会试的考生参加,由皇帝亲自主持,既可亲试以保证政治忠诚,亦确使最终的评分公正无私。大体而言,此三级考试制度一直沿用至1905年,虽然在清代各场考题时有更易(见后文)。

嗣后,所有考生都须以八股文作答。八股文源于明初制式文章,用以为竞试之典范。论述四书文句的论文皆经详细审阅,余第二场及三场之试题多仅为证实考生最初名次。例如,第三场之策论题在评分过程中变为特不受重视。结果常是考生既深知其名次早经前二场答案决定,便仅虚应作答^②。

科举考试将宋代道学派对四书、五经之注释选为正统教材。四书方面,考生须熟谙朱熹之《朱子集注》的相关材料;五经方面,亦偏重朱熹之见解。《易经》以程颐(1033~1107年)的《传》及朱熹之《朱子本义》为必读。《书经》强调蔡沈(1167~1230年)受朱熹指导编纂之《蔡氏传》。同样的,

习《诗经》必读的是朱熹之《朱子集传》。

至于《春秋》及《礼记》，朱熹并未作注，因之系以其他宋儒学说为考试标准。《春秋三传》——《左传》、《公羊传》及《穀梁传》外，胡安国（1074~1138年）及张洽（1161~1237年）之注释（张氏后被取消）亦成为考试内容。但自十八世纪汉学盛行后，《胡传》亦被取消（见后文），而以汉代（206B. C. ~A. D. 220）之三传代之，成为了解《春秋》之主要凭据。《礼记》则以陈澧（1261~1341年）之《集说》为正统，陈澧与蔡沈皆为朱熹门生⑤。

宋儒道学对于经书之解释首由明永乐帝（1403~1424年在位）类聚并以《四书五经大全》及《性理大全》命名，作为科举之定本。嗣后，此《大全》便供乡试与会试首场四书五经命题之用，汉代与唐代之一切注疏便被摒除，只在宋代及元代经学作品中将之包含时才被提及，清代亦持续此方式，直至十八世纪晚期④。清康熙年间（1662~1722年），政府亦促成《性理精义》之编纂，以为正统道学道德学说之概要。

“论”题经常改变。1690年，以考官所能挑选之必考文句数量有限，于是《孝经》外亦增添其他来源。宋代文集中，诸如《性理精义》与《太极图说》等道学短文也成为论题来源。1718年，《性理精义》一书独被指定为论题范围，其余来源皆被取消。1723年，舆情抗议取消《孝经》，迫使清廷恢复《孝经》为论题范围。故至1757年为止，《孝经》与《太极图说》系二书并重⑥。

然而，1757年的乡试与会试均有重大变革，如表二所示。首场仍须就四书中三段文句为文，但为顺应十八世纪中期汉学之益受重视，五经文句题移至第二场，成为第二场之核心。多名清儒抱怨五经重要性在元明两代低落，系因科举重四书，此益加速经学之严重衰退⑥。除以经书文句作答外，考生并须于第二场作八韵律诗一首，显示以唐宋诗词作为文化素养的测验方式再度热衷，然而策论仍如已往被贬到末场⑦。

表二 清中叶科举形式（1757~1781年）

第一场	题数
1. 四书	3段
2. 论	1段
第二场	题数
1. 《易经》	4段
2. 《书经》	4段
3. 《诗经》	4段
4. 《春秋》	4段
5. 《礼记》	4段
6. 诗题	1首
第三场	题数
1. 经史事务策	5题

此次，论（1718年曾改变内容，1723年恢复原有形式）及诏诰表、判语悉数取消，后二者自明初以来始终为第二场之主要内容。然而一年后，言辞激愤的奏折纷纷上陈，论之科目便迅速恢复。留存自1757~1758年间和这些改变有关的奏折，包括题本显示：山西巡回按察史吴龙见（1694~1773年）曾于1758年呼吁恢复论试，因为论试对于程朱宋学及国家正统十分重要。吴氏明白地将论与宋学相关联，说明了论题之删除，部分原因是乾隆年间（1736~1795年）更古的五经在汉学学者间普遍得到偏好⑧。

吴氏谴责论题无用的说法，并以国家之道德基础已岌岌可危为反驳。如果“论”题取消，则为答“论”题，考生必须研读康熙帝御纂而出版于1715年之《性理精义》，如此自周敦颐（1017~1073年）至朱熹以来之道统将尽失，而清代之治统亦将岌岌可危。吴龙见敦请皇帝令“论”题成为已缩短之首场考试的内容，以展现对程朱学派之支持，使其受到较以往更多的注意。事实上，吴氏也赞同皇帝改革考试制度之意愿，但他欲确定宋学依旧为重要的考试科目。皇帝同意其请，便将强调《性理精义》之论题置于首场⑨。

1740至1750年间关于科举之辩论，甚至有主张废除科举者，而皇帝希望令各方满意⑩。例如，1730年代，他重道德实践轻

文学形式之态度便见和缓,因为他同意了方苞(1668~1749年)之请,编选并印行一本明代及清初关于四书之八股文集,供科举考生奉为程朱学说正统之典范^①。然而到了1742年,他却主张有需要摒除对试卷的纯粹文学评估而着重于道德实践方面^②。而后在1760年代,乾隆帝在重振策论题重要性,使之与八股文同等之努力失败后,命考官集结1756、1759、1760及1762年间乡试中最佳策题文章成书发行,命为《近科全题新策法程》。此策论文集形式仿照方苞的时文集,包含试题与答案,页缘并有眉批,标明策论论文有力之处^③。

虽然对于妥协有如此的努力,乡试及会试更进一步的改革仍于1785年开始。1787年,清科举考试终于定型(见表三)。诗由二场移置首场四书题之后。本于《性理精义》之论初于1784年取消,复于1785年恢复,并移置二场经文之后^④。策题仍置末场,依然未见重视。

表三 清末科举形式(1793~1901年)

第一场	题数
1. 四书	3句
2. 诗题	1首
第二场	题数
1. 《易经》	1句
2. 《书经》	1句
3. 《诗经》	1句
4. 《春秋》	1句
5. 《礼记》	1句
6. 论(1787年取消)	1句
第三场	题数
1. 经史事务策	5题

此外,二场考生择一专经之规定亦改变。1787年会试始,五经轮流作为考题,直至1793年为止,第二场每次择五经之一命题。考生报考时择定专经并就各经作答之情形已不再,代之以每三年选定一经,自其中命题^⑤。

汉学影响再度展现:考生须为三年一次的乡试与会试研读所有经书。然而,自1793年始,轮流选题制度取消,第二场五经各出一题,考生就题作答,不再专以某经命

题。于是五经中各经皆出一题^⑥。论题即使在宋学学者抗议之下终于在1787年乡试与会试中取消,但在特别举行之朝考中,论题依然必考。朝考源于雍正年间,为高第进士在翰林院安排位置之用^⑦。

虽然嘉庆(1796~1820年)及道光(1820~1850年)年间对科举除了解决一些程序问题外很少变动,但十九世纪初文人却开始追溯早年因不满科举而起的辩论。假如说乾隆帝对考试的文学与实用之争始终与儒者步调一致,其后继者也很快地就落后了。嘉庆、道光朝廷相当满意于对考选过程中个别的违反常规——如经句之选择、评分及落榜试卷之处置——所作之实际反应。但彼等未能认清,科举考试的一项重要性是正因隔段时日便会自内部对科举制度产生疑问,才使此制度拥有对外的可信度。

二、科举与经学正统

宋儒诠释之四书五经在元明清代成为科举教育课程核心。由于经学对政论之重要性,考试过程会在忠于朝廷之外又强调对程朱学派之忠诚。自四书五经中选出之首场及第二场考题,可导出考生对儒学正统的知识。举例来说,在正统哲学与帝制意识形态上最有力之经典文句,来自孔子答覆弟子颜渊问仁的内容。孔子答道^⑧:

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

《论语》中此段话之关键为“克己复礼”与“为仁由己”。

朱熹注解此段话时,作了以下注:“克,胜也;己,谓身之私欲也。”根据朱熹之说法,此句话即“为仁者,必有以胜私欲而复于礼。”因之可达“本心之全德”之境,朱熹将后者等同于天理^⑨。

科举范围外,多位晚明儒学者则反对朱熹以“克私欲”解释孔子“克己”观点。王阳明后学的激进团体泰州学派(在扬州)学者由此注解证实朱熹将人欲与天理分

离。他们认为朱熹在《论语》此段文字中擅自加入自己对于理气差异之意见。然而，虽然明代的注释有如此差异，但在乡试与会试的重大考试中，每当考官自四书中选取关于仁的文句作为首场考试之用时，朱熹的主张依然盛行^④。

例如，1685年会试中，四书所选的首段文句便是孔子与颜渊此段对话。当年被考官王鸿绪（1645~1723年）评为“正理”的最佳文章，是该科状元陆肯堂（1650~1696年）所撰，陆为江南重镇苏州的文人。陆氏八股文表现出前所述及之“克己”及“复礼”重要性之正统程朱立场的见解。为强调说明，陆肯堂关于“仁”之论文集中于人欲与天理间之紧张状态，陆氏指出，要“治私”必须“知私之所感犹显也”。私欲倘能克服，则人将无所不能。欲展现仁于个人行为中，则须“一事清于理”。此八股文之杰作恐为科举考试中最受推崇之文。因其肯定宋代儒学之文化价值，并根据政治当局所能接受之正统哲学范畴来二分世界^⑤。

然而，十八世纪晚期，清代学者盛行汉学及考证学之后，此段著名文句便一再出现不同的诠释。大儒戴震（1724~1777年）便公然攻击正统观点，不过在考试过程中却不见影响。朱熹对人欲之严格定义，是戴震的主要问题。在讨论《论语》此文时，戴震提及^⑥：

老庄释氏，无欲而非无私；圣贤之道，无私而非无欲；谓之“私欲”，则圣贤固无之。

肯定或否定人类欲望，又引发一番理论的辩论。对戴震而言，朱熹的研究方向偏向着重天理，而鄙视人性特征^⑦：

圣人治天下，体民之情，遂民之欲，而王道备。……

于宋儒，则信以为同于圣人；理欲之分，人人能言之。故今之治人者，视古贤圣体民之情，遂民之欲，多出于鄙细隐曲，不措诸意。

戴氏对于经典价值被用以遏止人民利

益所作之政治批评，直接起于戴氏重新评价朱熹对于诸如仁之经典名词之注解^⑧。

除了孔子在《论语》中宣称“克己”之外，《书经》中另有两段文字为正统的程朱立场平添助力。《书经·周官》中，周王宣布^⑨：

呜呼！凡我有官君子，钦乃杖司，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以公灭私，民其允怀。

此为儒学论述中公先于私之经典出处。

《书经》另篇〈大禹谟〉中，“人心”与“道心”首度出现。圣王舜劝诫即将为帝之禹^⑩：

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

《书经》此二段文句，历元明清三代合而为正统见解之主要支柱。（着重号为编者所加，下同。）在一个向充满绝对智慧之圣王的过去黄金时代汲取理想的文化里，典范承袭自昔日黄金年代，而此黄金年代中充满了绝对智慧之圣王的文化中，正统需要古典验证来澄清它的现在。依此，程颐将人心视为未克制之欲望、道心视为天理，二者有明显歧异^⑪：

人心，私欲也；道心，正心也。危言不安，微言精微。惟其如此，所以要精一。惟精惟一者，专要精之也，始能允执厥中。

朱熹根据程颐之解释，将“人心”、“道心”之分容纳于其理学中而加上新的理论纠结^⑫：

夫谓人心之危者，人欲之萌也；道心之微者，天理之真也。

朱熹之意即在表示，其理气之分歧系与舜所宣称的“道心”与“人心”之区别相对应。前者可解为道德的，亦即理之源；后者可解为人的，亦即欲之源，因此也成为恶之源。朱熹的理气观念互斥，因此且无法化归对方，因此其主张可解释为在道德的理与人欲的物质世界中引进深刻的对立。

朱熹在1189年为其《中庸章句》作序，更阐明将道心人心之区分与其理学相连之原因。此外，他更在道心人心的区分上加上

出自〈周官〉篇之“公”、“私”区分^④：

然人莫不有是形，故虽上智不能无人心；亦莫不有是性，故虽下愚不能无道心。二者杂于方寸之间，而不知所以治之，则危者愈危，微者愈微，而天理之公卒无以胜夫人欲之私矣。

必使道心常为一身之主，而人心每听命焉，则危者安，微者著，而动静云为自无过不及之差矣。

朱熹自由游走于四书五经中，以其全体作为古典年代的思想世界基础。朱熹的努力在其学生蔡沈身上达于顶点，后者运用“人心道心”这段文字作为《书经》所有篇章之统一解释的基础，而如我们所见，已成为科举科目中指定的注解。在1209年为《书集传》所作序中，蔡氏写道^⑤：

二帝三王之治本于道，二帝三王之道本于心。得其心，则道与治固可得而言矣。何者？精一执中，克身禹相授之心法也。

蔡氏特别提及〈大禹谟〉中“人心道心”段及〈周官〉篇公私之分而使其论点更为清晰。心法是道心与人心之间紧张的本质。圣王成为自己的主人，迫使其欲望服从其意志^⑥：

心者，人之知觉，主于中而应于外者也。指其发于形气者而言，则谓之心。指其发于义理者而言，则谓之道心。人心易私而难公，故危。道心难明而易昧，故微。……

道心常为之主，而人心听命焉，则危者安，微者著。……盖古之圣人将以天下与人，未尝不以其治之法并而传之。

此外，蔡沈亦明言道心与人心正反映出公与私之分歧。蔡沈在注释〈周官〉篇“以公灭私”时，写道：“以天下之公理，灭一己之私情。”^⑦

朱熹与弟子多次讨论“克己”之必要时，早已在其理论立场埋下定论。故得出的

结论是人性中的善是经由克己、大公行为及消灭自私的动机欲望而产生的^⑧：

如“克己复礼为仁”，所谓“克己复礼”者，去其私而已矣。能去其私，则天理便自流行。

公是仁之方法，人是仁之材料。有此人方有此仁。……若无私意间隔，则人身上全体皆是仁。……

人所以不仁者以其私也。能无私心，则此理流行。……则无私心而仁矣。

将公与儒家主娶德行仁等同，因此孔子“克己”之劝诫便于置于一项理论架构中，在此理论架构内，个人情绪及愿望被称为私欲，必须消除。此外，仁公领域内爱与互惠的实践恰与私人领域内个人的抑遏成比例。

宋儒公先于私之理想与君位为公德的代表、有德者的继承这样的诉求相一致。而“公”之解释不为个人欲望或私利的诉求留余地。朱熹在其心与欲的理论中运用主奴意象，在其政治哲学中创造足够的意识形态空间，其无意中产生的解说效果，大有助于明代为国家辩解的人士^⑨。

1685年于北平举行的会试中，第三场的第一道策论题便是“道心”段。考官提到《书经》中人心道心之分的段落时，概括朱熹及蔡沈之注释道^⑩：

问古帝王治本于道，道本于心，自克以执中授舜，舜扩其旨以授禹。

本质上，考官主张“存诚”与“格物”的学说有赖于“心学”。陆肯堂获首名之文章之始便概述心之重要性，而加强了考官之立场：“帝王皆以学治者也，则皆以心学者也”。^⑪

在1729年的定期会试及1737年恩科会试中，第三场的策论题内容是“人心道心”段。1729年的第一道策论题，考官要考生讨论太极之形而上属性时，明白提出人心与道心之分。该次科举榜眼沈昌宇（1700~1744年）的答题内容后被印于官方报告中，并为其中一位主考官评为“学有本原”。

沈氏范文提出宋儒的宇宙论观点，亦即太极生阴阳，阴阳生五行及万物。

宇宙论之讨论是“心性”之形上基础解说之序曲。根据沈昌宇之见解，性“以为心之准”。该文接着探讨心与性间关系如何证实程朱派为人心道心所作之区别。若无自性演出之道德范畴，心仍将不受作为其根柢的太极之影响。仁之实践必须“惟精惟一，允执厥中”以“养性”。否则，沈氏作结论道，“人心”将统治，而人之包含道德原则之天性将失去。沈氏以优美的辞藻向雍正皇帝提出回答，并诉诸其文章所根据之“正学”。^⑧

1737年为纪念乾隆登基所举行的恩科第一道策论题中，考官几乎一字不差地重复早年关于“治统”与“道统”主张之相对关系的题目。考官称这些主张系统治之“一贯之道”，要求考生说明其对程朱之“心法”及“惟精惟一”工夫之了解，而此二者系源自道心与人心之区别。^⑨

江西省的何其睿（生卒不详）所答被选为此策论题最佳文章。何于会试中名列第一，但乾隆帝以其特权将何氏于殿试后降为二甲之首。这是可以理解的。何氏文章重申凶险的人欲及恢复天理二者间的正统分歧。程朱心法要求奉行圣贤传下的中道及微言大义。

何氏文章中心是为朱熹的主要学说辩解，该学说系朱熹为提出培养道心的架构而做的主张。何其睿讨论朱熹学说时，以“致知”与“居敬”为例说明。根据何氏之言，朱氏所定目标为“所以教人作圣者”。圣与仁在正统道德理论中是一起出现的。立基于心法的自我修养便是政治秩序的先决条件。^⑩

以上所检讨的考生文章正是典型例证，说明科举选才过程中表现之见解的一致性，此与私人领域之分歧实成尖锐对比。明清两代，儒家文人的学术意见和经学立场有宽广的空间，然而在科举制度内，意见之多样性却多少受到限制，直至十八世纪

末^⑪。我们将在下文见到，十八世纪中，在国家考试中测验之官方正统与清代经史之学的研究成果之间的距离增大，致使宋学与汉学争儒家正统之战影响乡试与会试中的策论题与答案。成圣或许仍为八股文中的正理想，但在经验心态的考证学者眼中，宋儒与明儒的自我修养课程却益见天真而不切实际。

三、晚清策论题的汉学宋学之争

清朝是鼓励印行与流通关于四书五经之素材的，因为后者是科举科目之基础。举例而言，十七及十八世纪江南一些重要城市中，有日益增多的考证学者详究经书及正史。考据学作为一种自觉的学术论述领域稳定而缓慢地出现于江南，可以以语言研究为中心描述为：（1）确定经史文献的真伪；（2）古经典中词语之训诂；（3）重建古汉语音韵；（4）澄清汉字的文字学。^⑫

考证工作着重累积可检验之知识，这说明江南地区经学学者在思想与认识论中一项重大的转变。该地考据学者偏好回溯至可能得到的最古老的资料，通常是汉代，以重建经典正统。由于汉代距经书实际上编纂的时间较近，故清代学者愈来愈利用汉代作品（汉学因此得名）以重新评价经书。此项重点之改变，经常也会引致拒斥以宋明资料（宋学因此得名）来研究经书，因为后者距经书时代有一千五百年之遥，也因为清代多位学者深信朱熹与王阳明（1472~1529年）学派在不知不觉中已将异端的道家与佛家主张及理论结合在儒家经典之中。^⑬

例如古文《尚书》之争，许多考据学者声称，古文《尚书》为第三世纪之伪作，而非古代圣王所作，此例足以代表考据研究的总体方向^⑭。此项文本之争论，在汉学学者间名噪一时，而同时科举制度仍以古文“人心道心”段文字考验考生对于宋学正统之知识。考官要求考生覆述程朱对经书之

见解,但即使是考官,也日渐认清许多正统见解在文献上已站不住脚。

自宋代始,便有人质疑《尚书·古文篇》出处,但直到阎若璩(1637~1704年)的研究及其于《尚书古文疏证》中描写的标准结论之后,此问题才得到相应的解决。在1690年代及1740年代,皆有人根据阎氏对古文伪作的证明建议皇帝取消古文《尚书》部分的考试内容,历次建议都被搁置一旁。

苏州的汉学大师惠栋(1697~1758年)在1740年代重提阎若璩对古文篇之攻诘。惠氏将阎若璩与己一致处列为附录,并注云怀疑古文尚书已经几世纪,却无结论。惠栋的汉学弟子接下其师未竟之业,继续进行古文篇的研究。常州孙星衍(1753~1818年)以其对《尚书》今古文的决定性研究完成对伪古文篇之抨击。孙氏对后汉与前汉资料之分析,标志了清代汉学威望之高峰。^④

集经学研究、政权正统以及政策宣示于一,宋学提倡者对经书所持之保守立场也代表其与明清国家正统文化之一致性。因之汉学对正统古文经的威胁危及十五世纪起便在科举科目中受到遵奉的共识。许多人拒绝接受考据学者的发现。举例来说,日后成为常州今文经学复兴之领导人物的庄存与(1719~1788年),便在1740年代任乾隆帝翰林学士之时表明,若成定论已久的《大禹谟》遭驳斥,则“人心道心”之基本学说及皋陶(舜之宰相)之法令——载明“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亦将被颠覆。庄氏主张,这些教诲有赖典籍之认可。因之庄存与根据意识形态之基础,试图限制汉学主流派学者日渐增加的考证研究。^⑤

四、《尚书》策论题之改变

如前所述,1685、1730及1737年之会试,仍继续引用古文《大禹谟》中“人心道心”段,而未指出有关其真实性之文本争论。同样的,我们见到考生作答中从未提及

此文本之争,大多只重申程朱对于圣王心传之注解。不论出于矢志效忠统治王朝或肯定正统儒家文化价值,考试文章在观念上本非为严谨的文本分析而设计的。考官在选择引文与问题文时并未提及的文本问题,若是考生竟然提起,便是冒着通不过双重考验之险。此双重考验,一是文化,一是忠诚,二者都是科举取士过程原本设计的目的。

然而,十八世纪晚期,当乡试及会试考官在第三场的策论题中开始测验原先国家规定科目以外的技术性的考证题目时,此倾向便开始改变。例如,1810年江苏安徽乡试第三场第一题策论题便直接提及《书经》真实性问题。

考官在题目一开始便立刻提出关于原《尚书》百篇序出处之争辩。此序一向被认为系孔子所著。考官问:“何以有不入百篇之目者?”其次,考生还须解释对于秦“焚书”后流传之今文《尚书》篇数,何以前汉会有二十八或二十九篇的差异。之后,考生也须阐明孔子后人及汉代经学博士孔安国(公元前156~74年?)为合成版《尚书》(较早的今文《尚书》加进新发现的二十九篇古文《尚书》)作序的疑点。考官问:“何以云五十九篇?”(实际上应有五十八篇。)

处理前汉的资料之后,考官转向后汉(25~220年)经学家,清代汉学奉为宗师的郑玄(127~200年)。郑注列出原有但已佚失之《尚书》一百篇,然而次序却与孔安国版本有异。“何以不同?”——题目如此问道。其后,又提出唐宋对于《尚书》文本处理的问题。何以唐代负责为科举儒学科目确定定本之孔颖达(574~648年)要称汉代《尚书》第三种版本为伪?何以朱熹对于孔安国疏及序中特殊用语(对汉代著作)发出怀疑之论?^⑥

此题之组织及内容合起来,展现了与汉学有关之文献发现及考据研究开始渗入科举之程度。虽然仍然测验对文化及政治忠诚,且清之统治的培养经学也倍受考官

赞扬,但此种环绕《尚书》文本演变的探讨却需有准确的答案,以向考官证明考生明了关于此经之争论。不过此题倒不是文化正统的测验,它提出一些具有潜在破坏性的问题,足以向正统“真理”挑战。如今被许多儒者认为是伪作的古文篇之一——《大禹谟》,其中所含的经典教诲,正是“治统”与“法统”理论的基础。^⑧

对文本如此关怀,或许有人以为仅只发生于江南,因为该地学术团体曾是恢复汉学研究并挪用考证技巧供经史研究之先锋。但是恰恰相反,科举命题改变是全国性的,主要是由于乡试考官之任命,彼等多出自江南,因此熟谙该地经学家最新的研究发现。江南学者长久以来便是北京会试及殿试的大赢家,也因此最可能获任命入翰林院及礼部。而乡试考官也大多自京城官僚体系中上述二个重叠机构中选出。在北部山东、西南部四川以及西北部的陕西等边缘省份举行的乡试,在在显现1750年以后出现的科举心态改变的大小及范围。

五、科举乡试策论之改变

山东乡试

虽然1771年山东乡试的第一道策论题不若前述1810年考题那么直接,但也与经书之文献学有关。到十八世纪中叶,乡试的第三场策论题开始呈现一种不规则中多少相同的五道考题,其次序大抵如下:(1)经;(2)史;(3)文;(4)治国方策/典章制度;(5)本地地理。

就与经学相关之策论题而言,考官经常要探讨文本问题,虽然关于道德哲学的主题仍是更为普遍。例如1771年策论题便问及《尚书》今文古文间复杂的区分,要求考生就对《尚书》众说纷纭的理解作答,并说明基于分歧的观点可能达到何种共识,以及何以甚至朱熹及程颐都无法在某些问题上意见一致?^⑨

1819年山东乡试中,第一道策论题便

明确要求考生对今古文《尚书》之出处作考证分析:

王伯厚(应麟,1223~1296年)谓周官据今文,然经中古文仍不少,而注中每易以今文,何故?仅礼注有从古文者,有从今文者,有今古文兼从者,能分别之否?

而后,1831年乡试中,山东考生须答与文献学有关的两道策论题。第一题测试今古文《尚书》的专门知识;第二题测试考生对今古文《尚书》差异之古文字学起源的了解。考生如果仅精通程朱道德哲学以通过第一、二场考试,此时想通过第三场考试就会倍感压力。^⑩

乡试中也测验其他考证学技术问题。例如,1807年山东乡试中,第三道策论题便是关于古音。此问题之所以成为考题,系因考官是孙星衍(见前)。孙氏为江南常州知名的考证学者,参加山东乡试的考生便能感受到他的影响。此题强调《诗经》古韵对于重建古音之重要性。考生在说明古韵分部时,也须将四声发展的语言学因素一并考虑。^⑪

四川乡试

另一方面,1738年的四川乡试却显示,宋学正统仍然是考官的偏好,未受质疑。例如要求考生就程朱心法之程序内容提出策论。此题几乎一字不改地重覆前已分析过的会试试题。因此1738年策论第一题便对“道统”采取统一的典型看法,此系根基于长久以来被视为定论的“人心道心”区分以及程朱对“惟精惟一,允执厥中”的修养计划。^⑫

1741年及1747年的四川乡试策论题皆问到文献问题,但宋学在十八世纪的命题中仍居主流。不过,1800年的乡试策论题却出现汉学问题。策论题第二题要求考生比较汉唐注疏与宋代“义理”,并言明程朱学派与汉唐儒者之相异处。策论题第三题要求考生以明确的“考据”分析,评估迄今

为止的历史研究之正确性。策论第四题,考生必须说明其对于古语源、古音及古文字之了解,考官定义这些为核心的文献学学科。^③

在随后的四川乡试中,汉学与宋学问题便经常出现。举例而言,1832年的策论第一题,问题集中于书法史以及古文书写形式如何与四书有关。而后在1846年,策论第三题竟直言肯定考据研究的一项语言学前提:“通经以识字为始,识字以《说文》为先”。1859年的首题策论题中,问考生的是对古文《尚书》之疑问:

《书》古文若《大禹谟》等二十五篇,好古者多以为伪,其出之何代,传之何人,疑之非始于何人?

所以,在1860年前,正统诠释所根据的文本便在乡试范围内受到公然质疑。这种发展为累积而来,但却并非无法回头。1885年,策论第一题提出今文古文的文献问题,但在第二题却提出一道典型试题,测验考生对宋学“正学”的知识。事实上,同一场考试中汉学宋学并列但不同题,正反映出两种竞争学派的综合成为清王朝最后一世纪的经学思想的一项重要特征。^④

陕西乡试

陕西亦有类似情况,乡试题目在清统治的第一世纪大部份时间中仍集中于宋代儒学主题及问题上。举例来说,1756年策论第一题测验考生对于迄当时为止“圣贤心传”之标准主张的了解,题目中特别提及《大禹谟》中关于人心道心之分的一段。而到了1788年,此题几乎一字未更动地再度出现,足见《大禹谟》篇的重要性在当时仍被肯定,其古文出处却仍未受到质疑。

然而,在1759年,试题性质已开始改变。末场的策论第一题便强调唐以前之经学传统,此传统可追溯至汉代太学讲经所使用之“家法”。考生须概述包括《尚书》在内的经典之流传史。1795及1800年策论第

一题中,经学问题集中于郑玄的汉学上。

1795年,考题是讨论郑玄在“汉儒经学”中所持之代表性立场。1800年,考题再次强调郑玄对经学之贡献,并以郑氏对《周易》之解说测试考生。1800年策论第三题,涉及了考古及古文字学等专门领域,题目要求考生说明汉代包括“石经”在内之石碑文特点。策论第四题也与此类似,测验考生关于当今《诗经》三百篇版本与许多“逸诗”间关系的文献问题。

尔后,汉学与考证主题便成为陕西乡试的特点。1825年乡试的首道策论题便问起五经是否为古代作品。例如,关于《尚书》,考生须就孔安国《序》可能为伪作提出评论。关于《易经》与《诗经》,也提出类似的文献学上论点。1831年,汉代家法问题出现在策论第一题。到了1833年陕西乡试时,考题已公然质疑古文《尚书》之真实性,考官并在题目中骄傲地宣称,“圣朝经学昌明,考疑订伪”。**政权合法性现在是透过考据研究,也透过程朱正统来传递,表示考生可藉通考证技术表现对王朝的文化忠诚。**^⑤

六、会试策论题之转变

对于一个以宋儒言论维护政权合法性的朝代而言,会试及殿试题的改变要较乡试题改变缓慢是可想而知的。此处我们亲见一些活力充沛的学术变化,始于江南重要城市,首先影响地方乡试,而后这新发展才渗入京师的考选过程。清代学术潮流藉著汉学与考证学者之力登上科举之梯,这些学者本身亦在成功的仕途之梯上攀升。

如前所见,1685年会试的主考官所命之试题,是要求考生精通宋儒道德及政治理论。虽然与文本及其流传有关之经学问题也有,但总体的宋学偏好并未改变。例如1729年,同题再度出现。

1739、1742、1748、1751及1752年的会试中,策论第一题都是关于“治统”与“道统”,只是重点不一。北京的考官似乎要

确使考生明白：“心法”使考生掌握“明理其本也”，是讨论“帝王之治法”的必要条件。江南人士陈晋（生卒不详）之文为1739年策论之典范，文章强调“外王”与“内圣”的双重角色。^⑤

1742年的策论题，要求考生以程朱见解论述人性。榜首的文章论述要点为“心性之理”，并认为“道心”重于“人心”，“圣人之心”是1748年策论题的主要题目。考题问：“孔子之学以诚敬为主欤？夫诚敬之理，孔子以前始见于何经？”此题最佳文章出于李中简（约1713~1774年）之手，李氏将治统与道统之传承上溯至尧传予舜，舜传予禹。^⑥

1751年策论首题提出“性原于天心”之主张，“复性”则能“允执厥中”，并使“道心”为主，然而与早先试题不同者在于，考官要求考生比较朱熹与王阳明对于“尊德性”及“道问学”二者对立所持之不同立场。浙江文人周澧（1709~1753年）在文章中概述正统主张，即朱熹的性即理要优于王阳明的心即理。^⑦

1752年，“人心道心”再度成为第一题策论题之焦点。根据纪复享（生卒不详）所撰获首名之文，“心法”即是“治法”。要有完善的修养，必须有“明道之学”。如此之训练系基于“居敬”与“穷理”之前提。^⑧

虽然这些会试中也出现与文本有关的题目，但考官试图在考生中产生的思想倾向却绝对偏好宋学正统，以致在著名的1754年会试中——此次之所以著名，系因录取十八世纪五大汉学家（钱大昕1728~1804年；纪昀1724~1805年；王昶1725~1807年；王鸣盛1722~1798年；朱筠1729~1781年）时只有一题策论题与文本有关。第一道策论题事实上只要求考生对程朱理学作正统地重述，而这些未来的汉学家将在后日斥责这些理学为“空谈”。^⑨

1754年策论题第二题关于四书五经之流传的文本问题，钱氏文章被选为最优。虽然考官强调朱熹在经学上地位，尤其在于

对《大学》的重订章节，但考题却也询问有关四书的一些技术性问题。钱氏篇幅极长的范文（由此表示他与多数考生不同，对第三场此策论题十分认真）巧妙地处理经学上的复杂问题。钱氏未直接驳斥宋学正统，而只指出宋代之前并无“四书”之名。宋代朱熹及其弟子方将《论语》、《孟子》、《大学》及《中庸》合为经典之学的文库。虽然此后四书便居于五经之先，钱氏却提及，四书是直接间接源自五经。据钱氏所言，“六经皆圣人所删定也”，意指时间较晚的四书经典权威性较少。^⑩

关于儒家典籍的策论题，逐渐自旨在要求考生覆述宋儒道德论述的必考题目转变为对考生通晓经典知识的测验。例如在1766年会试中，有一题策论题便要求考生必须精通古音的汉学领域。考官在问题中指出，“汉去古未远”，因此汉代版本《诗经》的声母字与韵母字便可能是可找到的最正确古代发音。^⑪

其后，1793至1823年间的会试策论题展现清代经学影响考试过程之程度。1793年的考题，考生必须处理环绕《春秋》三传的争论，尤其是《左传》可信度之争辩。《左传》作者左丘明曾被认为是孔子的弟子，但此古文派的宣称受到十八世纪今文学者的质疑。举例而言，纪昀于1792年为《春秋》诸传上奏皇帝。自明代起，《春秋》之传便包含胡安国《传》，使之成为四部必备之传之一。纪氏呈请将此宋代之评传自科举科目中删除，因其距《春秋》编纂已有一千五百年之久。纪氏之奏请获准，象征汉学在朝廷获胜。嗣后仅只汉之三传被视为正统，胡氏《传》遂无人闻问。^⑫

著名考证学者王引之（1766~1834年）于1823年担任会试主考官。此次考试策论题有三题经学问题。头一题问经书之历史流传。周开麒（生卒不详）——会试第五十六名、殿试为第三名——的范文内容集中于郑玄作为后世经义的关键传授者在后汉担任的角色。

策论第二题要考生叙述汉代起著名儒者为皇帝授课之起源、演变及内容。此题最佳答案仍出自周开麒之手。第三题考帝制下儒者的角色。会试第二十六名、殿试为状元的林召棠(生卒不详)在其首名之文章中说明各朝皇帝如何以不同方式提倡知名儒学者的教旨。林氏描述1242年,程朱学派如何受到了重视,然而明太祖曾有一段时间提倡前汉时曾向武帝建议国家政策的儒者董仲舒之学说。^④

策论题的汉学倾向,在1847及1852年会试第三场中更加巩固。1847年会试第一名的许彭寿(生卒不详)应答首道策论题的文章涵盖了经学领域,而在第一题强调语源学,在第二题强调诗韵及韵律。1852年,第三场第一题策论题要求考生提出关于经书文本问题的证据(徵)。殿试三甲的徐河清(生卒不详)在其首名的文章中概述早年汉唐儒家对经书所作之贡献。而徐氏也在结尾的华美词藻中表示对清儒“穷经”研究之欣喜,并认为足堪如他一般的考生效尤。^⑤

七、结 语

在乡试与会试中,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的策论题,开始反映出操纵儒学科举的学术脉络之改变。虽然在乡试及会试的第一、二场所考的四书五经引文大多未曾改变(此项假设仍须进一步研究,以肯定我们目前接受之观点)且受制于正统程朱派解释,汉学趋势及考证问题仍能经由第三场的策论题渗入科举。

清朝继续运用科举考试,使其在政权及文化上皆具合法性,然而文化上的层面却益发反映出当时在清儒中十分普遍的汉、宋学之争。清王朝视此二者皆不具政治破坏性,于是在太平天国(1850~1864年)以前,我们有证据相信,科举制度本身正在进行缓慢但却重要的内容及方向二者之内在改变,即使此制度依然是以政治及社会

方式产生儒家士大夫的主要政治制度。我们不能继续以为,自从宋代,尤其元代于1313年肯定程朱学说为科举之正统科目之后,科举科目到十九世纪“西方影响”为止始终未曾受到质疑或是更动。^⑥(张珙译)

① 本篇论文于1992年12月22~23日于台湾“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清代经学国际研讨会”中宣读。本篇论文之完成,获“学术交流基金会”(傅尔布莱德基金会,台湾)之支助,谨致谢忱。郑邦镇教授在大会中提出无数修改建议,特此致谢。

② 《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40册,11/3149,3152),谈到改正这些问题的徒然努力,1/8429。

③ 《清史稿》11/3147,《皇朝续文献通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1/8429。

④ 《明史》(台北:鼎文书局重印本,1982年,12册),3/1694。

⑤ 《清史稿》,11/3149~50。

⑥ 例如朱彝尊(1629~1709年)于《皇朝经世文编》(贺长龄(1785~1848年)主编,魏源(1794~1856年)纂辑,台北:世界书局,1964年)7,10a中之评论。参照作者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Social and Intellectual Aspects of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 1990),页46~49。

⑦ 李调元编《淡墨录》(收录于李调元编《函海》,辑于1881年,)14,11b~12b。

⑧ 见《礼部题本》1758年4月25日,吴氏此件奏折未编页码,但经作者分类。现存台湾中央研究院明清档案中,等待印行。张伟仁教授允许作者协助辨明此重要史料,谨此致谢。

⑨ 见《礼部题本》1758年4月26日之硃批。

⑩ 《淡墨录》13,7a~10b。讨论部份,见作者“The Price of Decanonization: Civil Examination Reforms in Ch'ing China”,亚洲研究学会“近代中国之公职”讨论会提交之论文,洛杉矶,1993年3月26日。

⑪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恒慕羲(Arthur W. Hummel)编(台北:成文出版社重印本,1972年),页236。

⑫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上海,商务印书馆,1908年)383,19a。

⑬ 刘坦之编注《近科全题新策法程》,1764年版。

⑭ 《礼部题本》1785年9月10日之题本中,要求恢复复论,并如以往般置于第二场。此题本并主张诗题应移往第三场,与策论题并列。

⑮ 《本朝浙闈三场全题备考》(约1860年),1788,1a~4a。

⑯ 《淡墨录》16,10a~12a;亦见陶福履编《常谈》(上海:商务,《丛书集成初编》,1936年)页20。可证明改变发生于1787年及1793年二阶段。

- ① 见《常谈》，页25。
- ② 见《中国近代教育史料汇编》（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页57~76论国家的反应，以及页414~34·论文人意见。
- ③ 见《论语引得》（台北：成文重印本，1966年），22/12/1；及刘殿爵（D. C. Lau）英译 *Confucius, The Analects* (N. Y. Penguin, 1979)，页112。讨论部份，见作者“Criticism As Philosophy: Conceptual Change in Ch'ing Dynasty Evidential Research”《清华学报》新17（1985年），165~98。
- ④ 见朱熹《论语集注》（明版台北重印本）6, 10b~11a。
- ⑤ 沟口雄三《孟子字义疏证の歴史的考察》，《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48（1969），144~45，163~65。
- ⑥ 《会试录》，1685年，7a, 32a~34b。
- ⑦ 戴震《孟子字义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页56。
- ⑧ 戴震《孟子字义疏证》，页9~10。
- ⑨ 见作者“Criticism As Philosophy: Conceptual Change in Ch'ing Dynasty Evidential Research”页191~97。
- ⑩ 《尚书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36年）40/0291~0313（页21），参照 James Legge, *The Soo King*（台北：文史哲出版社重印本，1972年），页531。
- ⑪ 《尚书通检》03/0517~0532（页2）。
- ⑫ 《二程全书》，《河南程氏遗书》（台北：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19, 7a~7b。
- ⑬ 《朱子大全》（《四部备要》本）67, 19a。参照《朱子语类》（台北：正中书局重印1473年版本）78, 26b~34a中朱熹对门生问该段之回答。
- ⑭ 《朱子大全》76, 21a~22a。
- ⑮ 蔡沈《序》，《书集传》（台北：世界书局，1969年），页1~2。
- ⑯ 同上，页14。
- ⑰ 同上，页121。
- ⑱ 《朱子语类》95, 32b~33a。
- ⑲ 沟口雄三，《中国における公私概念の展開》，《思想》669, 19~38。
- ⑳ 《会试录》，1685年，11a。
- ㉑ 《会试录》，1685年，71a。
- ㉒ 《会试录》，1729年，41a~43a。
- ㉓ 《会试录》，1737年，4a~5a。
- ㉔ 《会试录》，1737年，38a~40a。
- ㉕ 阳明学对于明代科举（八股文及策论题）可能产生之影响，仍待详细研究。
- ㉖ 关于考证研究之出现至具学术重要性，见作者 *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pp. 38~56。
- ㉗ 见作者 *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pp26~36。
- ㉘ 十八世纪汉学性质，可以清儒对《书经》的辩论为代表。其他经典的研究中，亦有类似的辩论，但此处为专注起见，我将讨论限于《书经》。
- ㉙ 讨论部份，见作者“Philosophy (I-li) Versus Philology (K'ao-cheng): The Jen-hsin Tao-hsin Debate”, *T'oung Pao*, 4~5 (1983), 175~222。
- ㉚ 见作者 *Classicism, Politics, and Kinship: The Ch'ang-Chou School of New Text Confucian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第3~5章。
- ㉛ 《江南乡试题名录》，1810年，9a~9b，此为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由于本文篇幅不足，我选择相当为人所知且具代表性的今古文《尚书》辩论以概述发生于十八及十九世纪科举问题的改变。
- ㉜ 讨论部份，见作者 *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pp. 177~80, 200~02, 207~12。
- ㉝ 《山东乡试题名录》，1771年，未编页手稿，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1783, 1807, 1808, 1810, 1813, 1819, 1831, 1832, 1855, 1859, 1885, 1893, 1894 等年份之山东乡试之策论题也包含广泛的考证问题。
- ㉞ 《山东乡试题名录》，1819年及1831年，皆为未编页手稿。
- ㉟ 《山东乡试题名录》，1807年，未编页手稿。
- ㊱ 《四川乡试题名录》，1738年，未编页手稿，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
- ㊲ 《四川乡试题名录》，1800年，未编页手稿。
- ㊳ 《四川乡试题名录》，1832, 1846, 1859, 1885年，皆为未编页手稿。1885年乡试中，显然是由忠于宋学的考官掌管。亦可见作者 *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pp. 245~48。
- ㊴ 《陕西乡试题名录》，1690, 1741, 1756, 1759, 1788, 1795, 1800, 1825, 1831, 1833年，皆为未编页手稿，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
- ㊵ 《会试录》，1739年，4a~4b, 36a~38b。
- ㊶ 《会试录》，1742年，4a~5b, 35a~39b, 1748年，4b~6a, 33a~35a。
- ㊷ 《会试录》，1751年，4a~6a, 37a~41a。
- ㊸ 《会试录》，1752年，4a~6a, 33b~36a。
- ㊹ 《会试录》，1739年，6a~6b; 1748年，6a~7b; 1751年，6a~8a; 1754年，4a~5a。
- ㊺ 《会试录》，1754年，39b~45b，钱氏亦对《尚书》古文部份真伪提出疑问。
- ㊻ 《会试录》，1766年，3a~4b, 50a~53b。
- ㊼ 《会试录》，1793年，15a~17a, 46a~50，及《皇朝续文献通考》，页8429。
- ㊽ 《会试录》，1823年，16a~19b, 61a~72a。
- ㊾ 《会试录》，1847年，17a~20a, 62a~70b; 1852年，17a~18a, 62a~65b。
- ㊿ 关于并无档案研究根据，而对科举科目“不变”性的无益的评论，可见于1985年10月5日纽约市“哥伦比亚大学新儒学研讨会”会议记录中狄百瑞（William Theodore de Bary）教授之评论：“狄百瑞博士提出一项问题，有关清代知识份子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于重整科举结构之讨论或辩论。他指出，自从朱熹在宋代修改科目之后，科举制度或其科目只在元代有过争辩。元初忽必烈已决定坚守朱氏选定的科目，而此决定显然亦从未经重新考虑。黄宗羲也建议朱熹所建议的科目。”

（责任编辑：张露）